

关于做好我校 2023-2024-2 学期 期末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2023-2024-2 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已下发，为顺利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相关工作，请注意如下事项：

1. 各辅导员、班主任请提醒学生携带身份证或者学生证按时参加考试，自备文具；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，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并交到教务科研处与任课教师处，否则以按缺考处理；

2. 各巡考员须提前至少 30 分钟，监考员提前至少 20 分钟到 C102 领取试卷、考场钥匙；

3. 监考员须填写、签字的材料有试卷袋、考场记录表、考试签到表；

4. 考生入场，监考员检查考生是否携带证件，然后安排考生就坐，每一横排两个学生之间必须间隔至少一个座位；最好按照签到表顺序就坐。

5. 若一个教室有两个以上的班级考试，监考员须安排好每个班级的座位；同一个考场的监考员应相互配合，分工合作。

6. 考试结束后，试卷须按照学号顺序排序、清点清楚后装入试卷袋，交回 C102。

7. 注意：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8:30-10:00 考试的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不可提前交卷。

8. 若监考老师发现有作弊、违纪的情况，须立即制止，然后当场填写《考场违纪（作弊）情况登记表》，并请考生在告知栏和能书写的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，若考生拒绝在告知栏签名应记下拒绝过程。查处人签名后，将作弊材料、试卷附在情况登记表后面，一起交给巡考老师。

9. 巡考员请认真巡查，并填写《巡考情况记录表》。

10. 请各教师认真学习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考场规则》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

教务科研处

2024年6月26日